

贺兰县

网络经济发展局文件

贺网经局【2018】1号

关于对全县 2017 年电商工作和 2016 年农村电商筑梦计划项目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推动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经研究，决定对全县 2017 年电商工作和 2016 年农村电商筑梦计划项目进行考核认定，并作为兑现奖励的依据。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结束。其中：自评考核资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2 月 6 日，现场考核评估认定时间为 2 月 10 日前。

二、考核程序

（一）上报资料：全县各电商企业按时报送相关书面资料，申报 2016 年农村电商筑梦计划项目的企业资料已经提交，不再重复报送。

（二）实地查看：由县网络经济发展局牵头，会同发改、财政、审计、统计、就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电子商务企业考核小组对企业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评价，验收后经网经局局务会议研究，报请县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初步确定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同时，对发展的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三、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采取“企业（个体）申报、乡镇（园区）初审、考核小组复审、公示”几个环节，以企业（个体）自主申报为前提，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行放弃。

（一）电商物流企业

主要通过企业的发货量、销售额和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二）跨境电商企业

主要通过企业（个体）的境内、境外电商交易额进行考核。

（三）农村电商企业

主要通过企业（个体）上下行电商交易额进行考核。

（四）中小电商企业

主要考核各企业（个体）的线上线下交易额，根据各企

业（个体）的经营状况，分明星企业、进步企业、发展企业等确定排名。

书面考核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贺兰县企业（个体）电商发展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电商发展工作总结（包括总体概况、电商发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同时，提交开设网店界面、线上交易汇总界面截图、线下实体交易往来帐目、进销货凭证、快递单、从业人员及培训信息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严禁以套取奖补资金弄虚作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考核是对全县电商发展的一次总结、提升，也是促进我县电商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此次考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统一收集相关报送材料，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自查，按照考核相关要求，按时提交相关内容。

（二）我局将会同其他单位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抽查，请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附：贺兰县企业（个体）电商发展信息登记表

联系人：马春梅 0951-8060578

